

司法治国

于明 著

英国法庭的政治史（1154-170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和社会文丛 苏力主编



法律和社会文丛 苏力主编

司法治国

于明著

英国法庭的政治史（1154-170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治国:英国法庭的政治史:1154~1701 /
于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7
(法律和社会文丛)

ISBN 978-7-5118-8103-8

I. ①司… II. ①于… III. ①法庭—法制史—英国—
1154~1701 IV. ①D956.162②D95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7855号



于明著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5年9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25.5 字数 337千

印次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103-8

定价:6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要一点理论自信（代序）

苏 力

一

解决人们日常生活的纠纷,这是司法的最显著特点,也是普通人对司法最直观的常常是非政治的理解。但在解决纠纷之外,并且以解决纠纷为基础,普通人还关注规则的治理,这也就是法治(rule of law)的基本含义或初衷。这因为纠纷当事人都要求得到起码是同等的对待——和其他灵长类一样,生物性决定了人都渴望比他人优越,但实践又不可能,就只能退而求其次了。而规则的治理对于那些授权解决纠纷的人来说,免去了一事一议,不必每次都从头来过,无论是立法还是判例上的“萧规曹随”,都更有效率;而从国家和社会层面,即治国理政的层面,司法的规则治理就有了强烈政治的意蕴和功能。

但在这两点之外,于明的《司法治国》,集中关注了(英国历史上)司法的另一重要功能,他简称为

“治国”，其实是欧洲近代民族国家的创建和治理——通过治理来创建，在创建过程中治理。这也是意味更为强烈的政治功能。

简单说来，据前人的研究，欧洲早期国家的基本形式是城邦和帝国。前者是经济文化高度同质的小共同体，“小国寡民”；后者则主要是通过军事征服甚至靠军事将领间的私人关系组织勾连起来的多种经济文化混杂的大型政治体，历史表明那都是些很容易分裂的疆域大国。欧洲中世纪各地的封建制，尽管纷繁复杂，却大致可以视为这两种国家形式间的不同组合或变换。

这两种基本国家形式各自有各自的麻烦，长期无法解决。小国国力孱弱，相互间容易且常常发生战争，而一场大战就可能灭国，想想古希腊的那些先后辉煌过的城邦，无论是雅典还是斯巴达或底比斯，基本都是一战成名，也都是一战衰落。帝国避免了城邦小国的国力孱弱的问题，对外抗争有了回旋余地，可以保持相对长期稳定的政体；但没有相对统一的经济文化支持，中央政府很难对各地实现有效的政治治理，很难获得各地民众的广泛认同，这样的帝国就很容易解体，最后还是陷入分裂和战乱。

12世纪后，从欧洲历史的混乱中逐渐浮现出来的现代民族国家可以说开始整合了城邦和帝国的各自“优点”——其实是特点：城邦内民众普遍的政治文化认同，其最典型的标记之一就是公民，以及帝国内辽阔疆域内的和平，不仅有能力抵抗外敌，在疆域内也有能力实现政治协调。

正是在这个历史演变的当口，在中世纪的英格兰，司法在民族国家的产生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大致说来，英国国王从朝廷向各地派出了自己身边的亲信大臣，到各地审理案件，解决社会各种纠纷，不仅在当地通过遵循先例来规则化地治理各地，还通过上诉审来协调统一各地的规则。这实际上是，以司法审判为形式，同各地领主展开了政治治理的竞争，逐渐成形的普通法因此培养了民众对于国王和国王代表的法院的信赖，各地社会生活对统一的普通法的依赖，以及与这两者相伴的民众的政治文化忠诚。随着在国王统治下，这种规则化的治理日益拓

展、深入人心和强化,这也逐渐整合了英格兰各地的经济、政治、文化,使得治理跨越了地方,使司法和治理的常规化,会同其他因素,创造了英国这个最早的民族国家。

于明的这本书,因此,不仅有关法治,也有关政治;在相当程度上,我认为,作者从史料中恢复了(retrieve)英国历史上法治与政治的交集、纠结、互动和共生。

二

但以上只是我对这本书主题的概括。概括会有省略,因此不可能准确;但更大的问题是,读者千万不要按照语文教学的习惯——总喜欢概括中心思想——来理解本书。仅此理解,你会以为这是一本理论著作;而这本书,是一本法律史的学术著作,必须阅读后才能知道它的真正好处。

因为,如今容易产生“思想”,尤其是搞理论的。在家随便想一个观点,到外国文献中找某个词,甚或直接挪用社会流行的某个高大上的概念或语词,不必分析,不顾逻辑,也无需经验论证,朝着主题,一路“裸奔”,就形成一篇文章甚至一本书了。这本书是基于扎扎实实的英国法律史料研究展开的。全书1100多个注释,中英文参考文献400余种,其中英文文献近200种,这说明不了太多,但即便不足以表明作者的思考、严谨和博学,至少也部分表明了作者的认真和努力。

上一节对该书中心思想的概括,是作者通过英国法律史以及相关的政治史和社会史的史料逐步梳理分析展开的,不是“挂”在“思想”上的,而是从资料中“渗”出来的,有一系列细致甚至精细的辨析,也有绵密的论证。真正的阅读,不能也不应将这些有关历史的叙述和作者的分析完全放在一边,相反,有时我甚至认为,读者可以将作者的一些结论暂时放在一边,跟作者首先在密密的丛林中走一趟,会更有意思,也更有收获。你不可能因为知道某名川大山,甚或只是看了几张图片,就

自以为“曾经沧海难为水”，或是可以“一览众山小”了。至少从我的经验来看，真正有意思的永远是阅读本身。概括只能给你一个梗概，一个阅读预期，阅读本身才可能给予你快乐。通常来说，人们更多为快乐所驱动。除了应对考试或测验，谁关心任何一本书或一篇文章的中心思想或段落大意？若剧目梗概就能替代得了，那也就没人一集一集地来回看电视剧了。

还必须解说一下这本书中的“历史”。这不是传统的编年史或史料汇编，作者没用史料来演绎某个政治理论命题，阐释某个伟大的历史潮流或某个伟大的法治理念。历史不是单线前行的：人类朝着某个客观或主观预先确定的伟大目标迈进，如广场阅兵，步伐整齐且坚定；这里的历史没有初衷（original intent），没有目的，没法辨识或因此没法辨识历史行动者的善恶。深受马克思、尼采和福柯的知识谱系学研究传统的影响，作者于明努力展示着社会和历史的复杂性和非必然性，努力展示历史中丰茂的游移、微妙、卑微甚至卑贱——请原谅我在此使用这些并不适合用来修饰历史的词。

例如，关于英国的司法独立传统的产生，作者断然拒绝了法官同王权长期坚持斗争最终获得胜利这种有关司法独立的外部视角下的简单故事；也拒绝了道德与职业水准低下的坏法官与不畏强权、坚守独立且业务精良的好法官之间相互竞争，好人最终胜出的司法职业化内部视角的故事。通过分析“天主教阴谋”案的审理，作者表明，无论是法官与国王的关系，还是英国党争中托利党人和辉格党人对待司法的态度，都远比传统的解说更复杂。作者指出，那些在传统解释中被认为是坚定捍卫司法独立的法律人，较之那些依附国王的法律人，即便是更“高尚”和“勇敢”，他们的选择，与支持国王的托利党人同样，也是出于“政治考量”，是基于政治立场。

这样的历史告知，或可能告知的，就不仅丰富，而且会有内在的组织和系统，这需要细致阅读，也值得细细阅读。

三

也因此,我强调这是一部法律史的学术著作,有别于一般的更注重法律史料汇集的著作,以及那些看起来从不关心理论问题,其实还是按照时下通行的学术框架来编排叙述法律历史事件的著作,包括教科书。法律史的著作应当多样,学者会有偏好,也各有擅长,这我都理解。但就个人阅读来说,我还是希望能从历史中看到作者的分析和发现,看到作者思考的印记,特别是力量。

因为,尽管历史就是历史,独立于我们个人的感知,但任何历史研究,在我看来,不可能是对独立于我们个人感知之历史的完整拷贝。历史研究和撰写,一定有研究者自己对材料的理解、发现、筛选以及组织,即便他真诚追求也完全相信自己忠实于历史,但在他所选用的材料上,在他对历史的叙述和阐释上,多多少少,还是会也一定会留下他的个人印记。这不是历史不可知论或虚无主义,这是人类认知的必然。在历史著作中,留下了作者个人的学术印记不是一件糟糕的事,而是必定发生的。因此,真正值得拷问的问题是,留下的这个印记是否有意义、有启发、对后来者有价值,乃至我们需要并可以将之标记为学术印记或某人的学术印记。

这话听起来有点空,其实是我需要这个铺垫,才能说另一些话。这就是,我私下认为,也许是无心,而且即便是无心,或尽管是无心,作者在一定程度上还是把他自己——一位 21 世纪初的中国法律学人——主要基于现代中国司法和国家治理的经验和理解而产生的智识关切带入了他的英国史研究,因此才有了英国法律史研究的这一新视角以及相关的叙述。

这一点比较突出地反映在书的结尾,他对英国、欧陆国家以及美国的治理与司法的比较研究和分析。简单说来,作者大致认为,英国先是司法治国——司法是国家治理权力向下延伸的主渠道,然后才逐渐形

成了议会至上的国家治理，司法的位置才相对边缘化了；在欧陆国家，近代的国家治理先是借助了绝对君主作为主权者，然后，随着民主化时代的到来，才由新的主权者——人民选举的议会——形成了议会至上的治理体制，司法因此在这些国家的治理中扮演的角色并不那么重要，更多是贯彻立法的渠道；而由于其联邦制以及种族大熔炉等因素，尽管有众议院这一民主的立法机关，但美国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司法治国的传统，特别是着重关注了如何整合各州成为一个完美的联邦，以及对联邦统一的其他一些重要的社会治理方面，如州际贸易、正当程序和同等保护。

作者没有明确提是历史的还是现代的中国，但我还是隐约地感到，作为这一研究的学术背景或知识参照系的，却被作者甚或是有意省略的，是历史中国中央集权、以行政主导的只达到县这一层级（因此不包括乡村治理）的国家治理，和现代中国的建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创建以及司法于其中扮演的复杂或可能的角色。

说了我只是感到，因此算是猜测。但如果这一猜测不错，那么，作者的这一研究也就具有了另一层面的学术意义。这会是一个启示：中国的历史和传统，不仅如同我们通常认为的那样，只是我们研究的原料；而且可能，甚或应当，作为中国学人的学术前见或学术参照系，会形成我们的学术视野、学术关切和研究视角，有助于研究外国法律制度、社会和历史，成为一种潜在的学术可能，一种甚或可以出口的学术可能。

这种说法听起来有点不可思议。其实从存在论的阐释学——有别于教义论的阐释学——层面上看，这是必然，也是实然；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对此有雄辩详尽的分析阐述。从经验上看，也有大量成功或不成功的例证。典型的是国际上的汉学家，其中有不少人无论人种还是文化上都不是中国人，但他们的一些研究往往会令中国学人眼前一亮，其中有些研究即便牵强，也会令中国学人感觉其视角独特，即便不接受，也会让人另眼相待。原因是多样的，有但不全是“远来的和尚会念经”，重要的原因之一是他们毫无怯懦和羞涩地把各自的文化

视野带入了各自的汉学研究,例子之一是孔飞力的《叫魂》。^①

我不是说《司法治国》相当于《叫魂》。我不打算在此评判甚或暗示——在我心中——两者的高下,任何书写,包括研究作品,它的流传就是对自身的最好辩护,最终由长时段的市场定断,^②《司法治国》也不例外。我在此想说的不过是,随着中国学术研究的发展,中国学人也许应当适当关注,如何将我们的存在塑造的、我们的学术关切和视野带入我们的研究,包括——如同于明所做的——对外国法律制度的研究。我们这样做或许会别有收获。

当然也有风险,任何追求和渴望都一样。我承认,这类不安分,完全可能引出一些粗制滥造、令人惨不忍睹的“中国文化视角下的××”之类的成果。但也许可以想开一点。第一,千万不要以为今天中国学人放逐这种渴望和追求,中国就会产出更多的学术精品,无论是研究中国问题还是外国问题,也无论是否用这类标签。劣质产品的生产和生产者不需要新理由。需要吗?第二,我也只是由此想到学人的自觉,首先是自己。这种自觉或许会使一些不甘心的学人,更清醒也更严谨地面对在外国(其实是异文化)问题或跨文化研究中任何研究者无法逃避的问题。有这么一点自觉,早一点自觉,比没有或晚有,会更好。

也许这就是理论自信;那——就要那么一点理论自信!

苏 力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1月2日改定于北大法学院陈明楼

① [美]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

② 文学作品最典型。请看,奥威尔:“李尔王、托尔斯泰和弄臣”,载[英]《奥威尔文集》,董乐山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版。约翰逊和休谟也持这种观点。

目 录

导 言 /1

- 一、问题与意义 /1
- 二、为什么英国? /5
- 三、研究现状的回顾 /9
- 四、追求、理论与方法 /16
- 五、本书的结构与脉络 /22

第一编 原理与技术

第一章 司法治国的出场 /29

- 一、“现代”国家与传统 /29
- 二、中世纪的“现代”起点 /35
- 三、国家治理的“司法”路径 /41
- 四、为什么司法治国 /48

第二章 司法治理的自发秩序 /56

- 一、“占有”的两种保护 /58
- 二、例行化：“临时”与“常规” /70
- 三、“民事化”及其竞争术 /82

司法治国：英国法庭的政治史（1154—1701）

四、安茹改革的谱系学 /93

第二编 中央与地方

第三章 控制地方：郡法庭与巡回法庭 /105

一、地方治理的难题 /107

二、郡长制的努力与局限 /112

三、巡回法官的出场：偶然与常规 /123

四、以 1313 年肯特郡巡回为例 /133

五、为什么是巡回法庭？ /142

第四章 治安法官：集权化还是地方化？ /152

一、巡回法庭的专业化 /153

二、“自治”的兴起：从郡法庭到治安法庭 /167

三、集权化的逆转？——重新理解治安法官与巡回法官 /180

四、新治理技术的诞生 /187

第三编 法官与主权者

第五章 在驯顺与自主之间 /193

一、中央王室法庭的成长 /195

二、自主运行的法院？ /211

三、作为最高法官的国王 /225

四、“职业化”及其新问题 /234

第六章 法庭与革命：为独立而斗争？ /245

一、司法独立的故事 /247

二、两种“传统”的质疑 /253

三、内战前夕的法官：职业进路的反思 /265

四、复辟时代的法官：道德话语的反思 /281

五、“反独立”的司法独立 /293

结语：司法治国之后？ /304

一、政治现代化中的司法 /304

二、司法治国的衰落：欧陆与英国 /308

三、延续与复兴：美国故事 /313

四、司法治国的限度 /317

附录 I 法律传统、国家形态和法理学谱系

——重读柯克法官与詹姆斯国王的故事 /322

附录 II “政治”地理解司法

——读夏皮罗《法院：比较法上与政治学上的分析》/348

附录 III 英格兰王位世系表（从诺曼征服到斯图亚特）/370

附录 IV 中世纪英格兰地图 /372

参考文献 /373

后记 /391

导 言

一、问题与意义

司法,何以“治国”?

在经典理论中,司法,首先是指法院或法庭对于案件的审判活动,^①是一个“解决纠纷”的过程。除此之外,司法还可能具有“立法”或“造法”的功能,通过审判与判决来形成与发展法律的规则,尤其是在以判例法为主要渊源的英美法系,司法造法是一个基本的传统与事实。因此,纠纷解决与创制规则,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作司法或审判的主要功能。

但司法的功能并不仅限于此。实际上,已有不少学者指出,司法的功能,不仅仅是经典理论界定的纠纷解决与规则确定,同时至少在历史上,还担负着构建民族国家的政治性功能;^②或者说,作为国家机构之一部分的法院,在争议解决 (conflict

^① “司法”在中文语境中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司法”,不仅包括法院的审判,还包括检察、律师等制度在内;但本书的“司法”是狭义的,仅指以审判为中心的法院与法官活动的总和。

^②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3页。

resolution)和造法(lawmaking)的功能之外,还承担了类似于行政的社会控制(social control)的政治治理职能,因而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不同于中立第三方的社会逻辑。^③ 还有学者将以法庭技术为代表的司法审判看作现代国家拥有的一种较之传统惩罚技术更为精巧、隐蔽和高效的治理策略。^④ 这些观点都大大拓展了我们对于“司法”或“法庭”的理解与想象,使我们看到了作为纠纷解决方式的司法在更为宏大的国家治理^⑤中所可能扮演的角色;^⑥但同时,这种司法的政治功能,也给传统的理论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

首先是有关司法治国的形成及其进路。我们知道,在现代的政治架构中,往往存在立法、行政和司法的权力划分,并且相互地分立与制衡。^⑦ 可为什么以纠纷解决为主要职能的司法,又往往在事实上承担着类似于行政的“治理”职能?这种司法治理或司法治国,在历史上是如何发生的?它的形成受到哪些历史因素的制约?同时较之立法与行政,司法还具有“不告不理”和“具体问题具体解决”等消极性特征,因而难以通过积极的立法与执法来完成国家治理。这就需要特别关注司法治理的路径,看一看,在个案裁决的同时,法庭与司法是通过怎样的途径来实现国家治理的目标;它具有哪些不同于立法和行政的特点;在实施

③ 关于法院的“政治控制”功能,参见[美]夏皮罗:《法院——比较法上和政治学上的分析》,张生、李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5~41页。

④ 强世功:《惩罚与法治——当代法治的兴起(1976—1981)》,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03~210页。

⑤ “治理”(Governance)一词的含义具有多重性。较为晚近的与特殊意义的“治理”是与“统治”(Government)相对的概念,强调非政府主体的参与和建立在公共利益认同与合作基础上的上下互动的管理过程。但本文采用的是“治理”的原初内涵,即一般意义上的统治与管理的总称,或者说是统治者或管理者通过公共权力的配置与运作,管理公共事务,以支配、影响和调控社会的活动总称。关于治理的概念,参见徐勇:《Governance:治理的阐释》,载《政治学研究》1997年第1期。

⑥ 尽管达玛什卡将司法区分为“纠纷解决”与“政策实施”两种类型,但它们都共同承担了整合社会与国家的政治使命,只不过作用的方式有所不同。参见[美]达玛什卡:《司法与国家权力的面孔——比较视野中的法律程序》,郑戈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1~112页、第131~135页。

⑦ 参见[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的过程中,又可能遇到怎样的困难;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更进一步,这种司法的政治治理,还带来了法官与主权者的关系问题,或者说是司法独立的难题。如果法院或司法同样服务于主权者的国家治理的整体目标,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作为中立第三方的法院应有的“独立”地位处于危险之中?担负政治治理职能的法院,是否还可能完全独立于君主或议会所代表的主权者呢?是否还可能像理论所设想的那样构成对于主权者权力的约束呢?^⑧在此基础上,我们还有理由进一步追问:现代法治理念中的司法独立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它与司法的职业化有着怎样的关联?而一旦面对重大的政治纷争,我们真的能寄希望于职业化的法官对之作出中立的裁决吗?

本书尝试回答这些问题,并试图对于现有的司法与政治的理论有所推进。但本书的意义不仅仅是“理论”的,它同样有“实践”上的追求。至少在我看来,这些问题的回答可能有助于澄清当下中国对于司法与政治问题的理解中存在的一些困惑,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能有益于我们当下的司法改革与实践。

当代中国的司法问题发端于三十年前的改革。在经历了建国三十年的探索后,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进入了改革的新时期。从经济领域开始,整个经济运行结构和国家治理方式都发生了深刻的转型;在法律的领域,则表现为大规模立法的开始和公检法等司法机关的重新运作。以对于“林、江集团”的审判为开端,以公开的法庭技术为标志的司法逐渐成为了国家治理的主要方式;^⑨随之而来的,是独立审判原则的确立、^⑩抗辩制

⑧ 有学者认为,司法遭遇的最大悖论,即来自司法作为中立第三人的“社会逻辑”与事实上由政府的一个分支来担任司法者的“政治逻辑”之间的冲突;作为国家政权一部分的法院和法官,如何能够真正维持自身的中立性,甚至形成对于主权者权力的制约,成为司法史上的关键问题。参见[美]夏皮罗:《法院——比较法上和政治学上的分析》,张生、李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或参见[美]威廷顿:《司法至上的政治基础——美国历史上的总统、最高法院及宪政领导权》,牛悦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⑨ 参见强世功:《惩罚与法治——当代法治的兴起(1976—1981)》,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⑩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1982《宪法》第126条)。

的改革^⑪和法官的专业化队伍建设。^⑫尤其是在1999年以来的两个《五年纲要》的指导下，司法改革开始了由最高法院领导的“自上而下”的推进型改革的新阶段。^⑬改革的成就是巨大的。在司法职业化的主旋律下，法官培训与统一司法考试使得法官的学历水平和专业素质有了大幅提升，^⑭法官们拿起了法槌、穿上了法袍，也更多地作出判决而不是调解。一支具有相当职业化水平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队伍已经初步建立起来。

可问题依然存在。一方面，较之职业化的大发展，司法公正并没有明显的提高；不仅上诉率与申诉率始终居高不下，当事人对于涉诉上访等诉讼外救济的寻求也明显增多，司法权威与终局性被削减。司法腐败的密集型增长也进一步损害了司法的公信力，侵蚀了民众对于司法的信赖。另一方面，“观念先行”与“自上而下”的改革模式将注意力集中在一些“与国际接轨”的目标上，而较少关注中国政治与社会的自身逻辑与特殊性，从而导致了改革理想与结果之间的差距与冲突；特别是对中国作为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大国国情的忽视，使得一些理论上很好的做法在实践中的实际效果并不理想。^⑮

基于这些问题，近十几年来，学界有关司法职业化与司法民主化的争论始终不曾停止；如何处理“法律人”与“人民”在司法中的位置，如

⑪ 王亚新：《论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的改革》，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1期。

⑫ 2001年6月通过了《法官法》的修改，把出任法官的学历标准提升到大学本科；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并且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中择优选任初任法官。对于统一司法考试的效果分析，参见苏力：“法官遴选制度的考察”，载《法学》2004年第3期。

⑬ 对前两轮司法改革的历史阶段的简要回顾，可参见夏锦文：《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成就、问题与出路——以人民法院为中心的分析》，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1期。

⑭ 直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全国范围内，大专学历程度以下的法官仍然接近一半，具有法学本科的更不足十分之一。但到2004年，全国法官达到大专以上学历的已有90%，具有本科学历的也从1995年的5.6%上升至2007年的65.29%。参见王禄生：《对本土制度语境下法官职业化的回顾、反思与展望——以三十年法院人事制度改革为分析样本》，载《四川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⑮ 此前改革的成就与问题，参见左卫民：《十字路口的中国司法改革：反思与前瞻》，载《现代法学》2008年第11期；夏锦文：《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成就、问题与出路》，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1期。